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马杜·穆斯塔法·卢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和 23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见 A/C.6/61/SR.24 和 25)。
2.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和载有秘书长就此报告所作评论的说明(A/61/758)。
3. 在 3 月 1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由委员会副主席西瓦古鲁纳坦·加内松(马来西亚)主持。工作组在 3 月 12 日至 23 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在 3 月 13 日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在 3 月 23 日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

二. 决定草案 A/C.6/61/L.21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定草案(A/C.6/61/L.21)，案文如下：

“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秘书长就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中所列建议作出的评论在体制或程序方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依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



定，参考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所附要点，酌情提出监察员办公室和调解的职权范围，以及一审和上诉审的规约草案]。”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6.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 6/61/L. 21(见第 8 段)。
7.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法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6/61/SR. 25)。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结合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审议结果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继续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² 在体制或程序方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秘书长对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评论，³ 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依照第五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建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参考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之附录一所述要点，⁴ 就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包括调解职能，提出更加详细的建议，拟订一审和上诉审的规约的基本内容。

¹ A/61/815。

² A/61/205。

³ A/61/758。

⁴ A/C.5/61/21，附件。